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2)〔2025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石排镇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491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4491	0.0000	0.0000
合计	0.4491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4491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石排镇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196.5	/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 15.1077 万元。

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 万元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（即 0.04491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61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9.68551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06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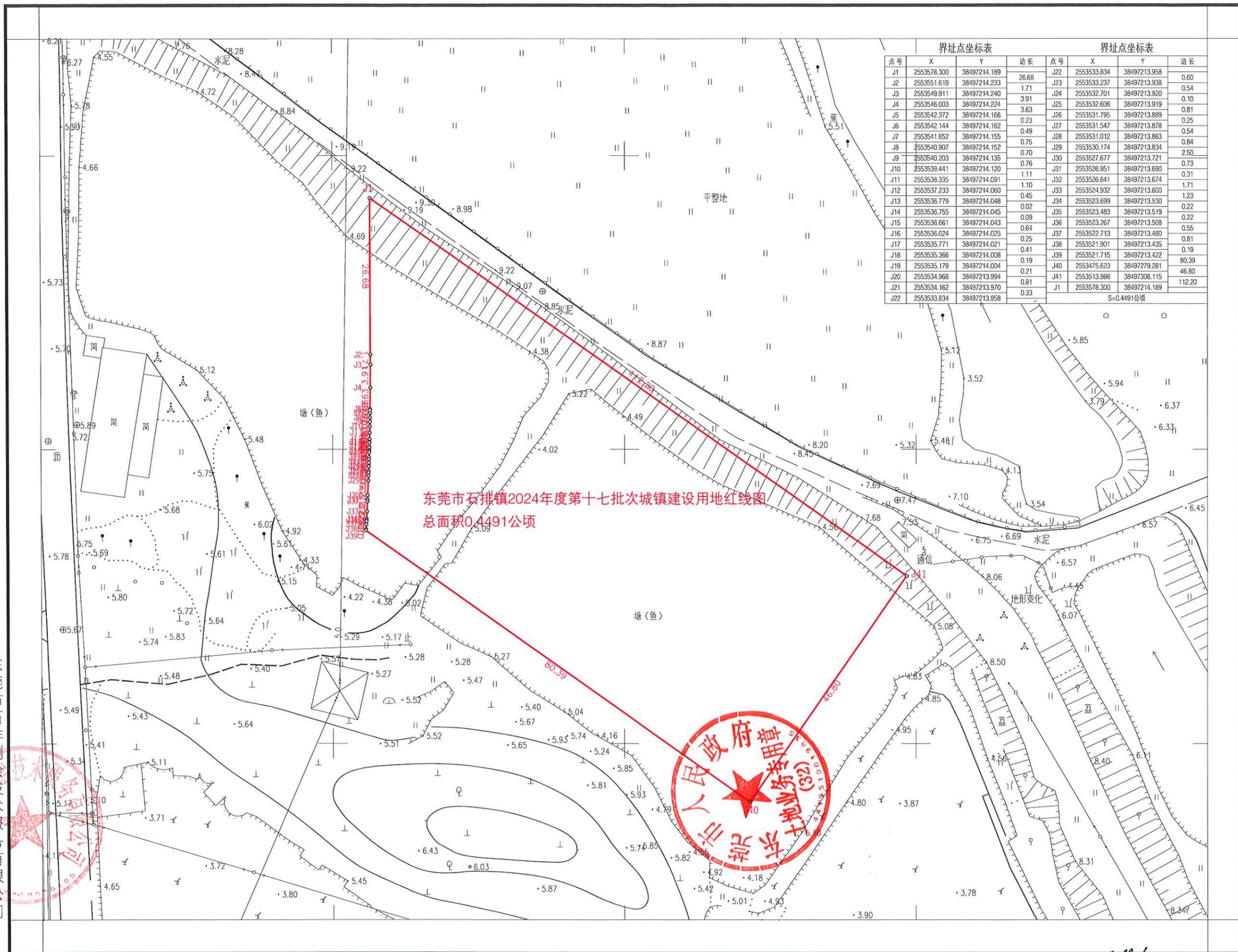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2025〕106 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石排镇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


东莞市石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0.5米。
2017年版图式。
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650

绘图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测量员：
绘图员：
检查员：

